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目编号及名称: 品类 8-3 主、副食、半成品类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北京勇云诚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北京勇云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延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联合库上货
停车场办公室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延华 137013269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8-3-主副食、半成品及禽肉半成品类

金额：2100000.00元 大写金额：贰佰壹拾万元整

优惠率：5%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 5%（即：¥ 10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 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 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 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 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 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 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 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 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 报价资料完整有效, 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 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 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提前通知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及时改进,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 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 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 (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后,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 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 (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等原因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勇云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1589625P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3701326940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联合库上货停车场办公室 5 号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0106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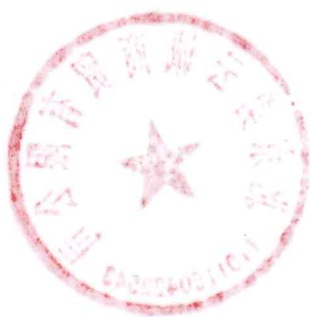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313100001024

账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01090362100120102044735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大写	小写
8-3	北京勇云诚商贸有限公司	百分之伍	5%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我方承担。确保配送产品的连续性，不发生断供现象；配送到学校后，向学校提供详细的清单，学校要有专人负责清点验收，并进行入库登记，我方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供应商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全力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检查；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配送工作。供应商的配送次数、时间及数量要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在校时间、距离远近、食品食材保质期等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一、优先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于贵方的需求我方优先响应。

二、组织保障

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作业部门，实行部门负责制，专人专事，明确职责，保证整个配送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三、作业时间保障

为了保障送货时间的及时性，员工上班时间从早上 4:00 开始，早上早下。通过作业时间前提，保证配送时间在顾客要求范围内有一定的弹性。

四、快速响应机制

学校下达要货订单后，订单经过汇总 5-20 分钟、分析后交到配送部，由配送部负责主、副食、半成品类的配送，配送部会在最短时间将订单下达到离甲方需求地点最近的仓库，经过清点和搬运，装车直接运送到客户要求的地点，做到整个流程连续作业，无间断作业。根据顾客需求，进行线路调整，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贵方食堂。

五、退换货具体处理流程及响应时间

1. 退换货触发条件：验收环节发现破损、临期、变质等质量问题，或配送品类、数量、规格与订单不符，均适用本退换货流程。

2. 退换货处理流程：

(1) 学校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上注明退换货明细，并由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2) 我方配送人员现场拍照留存，随车携带的备用货品可当场进行等量调换；

(3) 若现场无法调换，我方配送员当即填写《退换货确认单》，双方各执一联，并同步将信息传回公司专项部门；

(4) 公司专项部门在收到退换货信息后，30 分钟内完成补货出库安排，优先启用距离学校最近的备用仓库库存；

(5) 补发货品随下一班次或专车送达，确保学校用餐不受影响；

(6) 退换货完成后，学校验收人员重新签字确认，我方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备查。

3. 退换货响应时间承诺：

-从学校提出退换货要求（含口头、书面或线上系统提报）起，我方现场人员 10 分钟内完成核实与初步处理；

-属于现场可调换的，20 分钟内完成换货交接；

-属于需二次补发的，自确认之时起 2 小时内补发货品送达学校；

-所有退换货流程在 24 小时内闭环，完成验收确认和单据归档。

4. 售后服务延伸：当产品配送出去后，发生顾客纠纷，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处理。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然后以最快的时间给客户进行调货。其它问题，在第一时间内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客户问题。

六、供货量保障承诺

我公司不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6-0996

8-3包

中标人：北京勇云诚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优惠率：5%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